

## 反洗钱小案例——贩毒洗钱谋暴利 锒铛入狱获刑罚

一男子贩卖上千个上头电子烟烟弹，并使用他人账户收取毒资被判刑。近日，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品、洗钱案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曾某勇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。

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间，曾某勇在福鼎市城区以单价 300 元左右的价格，多次向多人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上头电子烟烟弹，收取毒资共计 42 万余元。其中，曾某勇为掩饰、隐瞒其贩卖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、性质，还利用其所控制的曾某某的微信账户，收取毒资共计 39 万余元，并将上述款项从曾某某微信账户转至其个人微信账户或兑换成现金，用于向上家购买上头电子烟烟弹或个人开销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曾某勇违反国家毒品监管制度，多次向多人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，情节严重；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、性质，使用其所控制的他人资金账户收取毒品犯罪所得资金后，再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结合其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等，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。

来源：中国法院网